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英熔
電話：03-3322101轉6503
傳真：03-3332730
電子信箱：125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0603122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60312231_Attach01.pdf、106031223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107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&A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60064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辦理所屬工友107年休假補助費等事項，擬具旨揭Q&A供參，並上載於該總處網站工友管理專區（網址<https://goo.gl/V5Ttqc>）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

